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02号

申请人：石浩男，男，汉族，1990年6月17日出生，住址：长春市南关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一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38号2709—2714房号。

法定代表人：卢伟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洪，男，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78号410。

法定代表人：何玮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帕尔依扎·吐尔汗，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石浩男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一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石浩男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洪、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帕尔依扎·吐尔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6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休假结束后，以各种理由恶意拒不到岗，旷工多天，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我单位据此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不存在违法解除的行为，申请人无权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入职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办理离职手续，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劳动、经济或法律纠纷。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以其爷爷去世为由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请假，之后未再返岗。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27

日先后向申请人发出《返岗通知书》和《返岗催告函》，通知申请人不返岗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旷工行为，要求申请人最迟于2023年5月29日前返岗报到，但申请人仍未返岗，第一被申请人遂于2023年5月31日向申请人发出《旷工辞退通知书》，以申请人的旷工行为严重违法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对其未返岗辩称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强行将其调岗，其当时口头拒绝调岗，当天晚上收到爷爷病危通知，便请假回老家，至2023年5月24日均为请假状态。第一被申请人对调岗事宜不予确认。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被强行调岗，但该微信记录未体现第一被申请人要求其调岗的相关信息。另查明，经申请人确认的第一被申请人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连续旷工2天（含）以上者或一年内累计旷工5天（含）者，按规定扣除基本工资，情况严重者予以辞退。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在签订该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该协议为有效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已明确约定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劳动、经济或法律纠纷，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后，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系经申请人确认，可以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从本案事实过程来看，申请人自2023年4月15日起请假，即使如其所述请假

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其亦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返岗上班，然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两次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返岗并告知不返岗的后果，申请人仍一直未返岗，第一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旷工处理并无不当。虽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强行调岗在先，但其该主张缺乏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加之第一被申请人是否强行调岗，其可先行返岗与第一被申请人另作协商，但不能以此作为不返岗上班的正当理由。因此，第一被申请人作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合同的处理，解除事实明确，解除程序合法，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依据，遂本委对其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晨